

关于2017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18年上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年8月30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朱 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赣州市2017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8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7年市级决算草案已汇编完成。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提交2017年市级决算草案及报告，请予审查。同时，报告2018年上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7年市级财政(含市本级、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决算情况

2017年市级财政总收入117.98亿元，增长9.3%，完成年计划的105.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51亿元，增长4.2%，完成年预算的103.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9.6亿元，增长22.9%。2017年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数与年初向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基本一致。

（一）市本级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市本级财政总收入 76.26 亿元，增长 6.6%，完成年计划的 104.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16 亿元，增长 5.3%，完成年预算的 105.3%。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19 亿元，增长 22.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6 亿元，增长 20.5%；国防支出 0.64 亿元，增长 223%，主要是 2017 年市本级安排人防工程项目支出在此科目反映；公共安全支出 8.03 亿元，增长 48.2%，主要是 2017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1.1 亿元在此科目反映；教育支出 7.71 亿元，增长 20.1%，主要是加快了中心城区学校建设步伐和加大对高职学校的支持力度；科学技术支出 3.01 亿元，增长 11.2%，主要是加大了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平台以及新能源汽车技术的推广和应用资金投入；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1 亿元，增长 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 亿元，下降 23.5%，主要是市本级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的养老金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养老金的发放由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3 亿元，增长 11.9%；节能环保支出 25.62 亿元，增长 341.5%，主要是 2017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市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试点基础奖补资金 20 亿元在此科目反映；城乡社区支出 6.68 亿元，增长 78.2%，主要是为推动县域协调发展，加大了对县级财政的支持力度；

农林水支出 2.71 亿元，下降 28%，若加上 2017 年补助县（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97 亿元及剔除 2016 年一次性因素，则实际增长 33.5%；交通运输支出 7.21 亿元，增长 51.8%，主要是市本级加大了交通基础设施方面的投入；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5 亿元，下降 93.1%，主要是 2016 年省财政下达的一次性区域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5 亿元在此科目反映，抬高了支出基数；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53 亿元，下降 45.4%，主要是 2016 年省财政下达的外经贸发展（中西部加工贸易转移）专项资金 4000 万元在此科目反映，抬高了支出基数；金融支出 1.17 亿元，增长 4.9%，主要是市本级安排财政惠农信贷通风险补偿金 1210 万元在此科目反映；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86 亿元，增长 99.9%，主要是 2017 年返还矿业权出让收益及使用费和非税收入 8000 万元、拨付矿管部门专项工作经费 19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5 亿元，下降 62.4%，主要是 2017 年中心城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下放至区级，上级下达的建设补助资金支出相应在区级反映；粮油储备支出 1.13 亿元，增长 110.1%，主要是 2017 年省财政下达的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资金 2675 万元和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500 万元在此科目反映。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16 亿元，加上上级各项补助收入 43.5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38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0.56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 亿元、调

入资金 2.16 亿元，收入总量为 104.65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19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 -4.93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5.3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5 亿元，支出总量为 96.1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转 8.55 亿元，主要是：农林水事务支出科目结转 1.23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结转 1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科目结转 0.9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结转 0.67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科目结转 0.56 亿元、金融支出科目结转 0.48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科目结转 0.28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结转 0.28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科目结转 0.2 亿元、其他支出科目结转 2.36 亿元等。

根据《预算法》规定，其他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市本级对县（市、区）转移支付情况。2017 年市本级财力补助县（市、区）支出 13.39 亿元，其中：对县（市、区）一般性转移支付 2.43 亿元，占 18.1%；对县（市、区）专项转移支付 10.96 亿元，占 81.9%。

市本级超收财力安排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截至 2016 年底，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3.75 亿元。2017 年 2 月 21 日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调出 2.8 亿元用于平衡预算，调出后，2017 年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0.95 亿元，年底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结余资金 0.1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超收财力 3.06 亿元、清理整合结转结余资金 0.26 亿元，合计 3.45 亿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7 年底规模为 4.4 亿元。

市本级政府债券收支情况。2017 年省财政核定赣州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228.62 亿元，其中：市本级 184.15 亿元、赣州经开区 44.18 亿元、蓉江新区 0.29 亿元；2017 年末，我市市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200.65 亿元，其中：市本级 160.83 亿元、赣州经开区 39.53 亿元、蓉江新区 0.29 亿元。在限额内，省财政转贷市本级政府债券 24.31 亿元，均为置换债券，其中一般债券 5.38 亿元，专项债券 18.93 亿元，相应增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转贷收入 5.3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务转贷收入 18.93 亿元，全部按规定用于置换到期债务。

市本级预备费安排使用及整合年初预算资金情况。2017 年市本级预备费安排 1.1 亿元，加上年终整合部分未使用完的年初预算专项资金 1.57 亿元，总计 2.67 亿元，主要是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用于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3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460 万元、农林水支出 436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50 万元、其他支出 330 万元、补助各县（市、区）一次性财政困难支出 1.57 亿元。

市本级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使用或整合结转结余资金 8.84 亿元，主要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00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 亿元、公

共安全支出 6336 万元、教育支出 364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131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0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57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1.43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73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8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8024 万元、金融支出 1413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00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4 万元、补助“三南”一体化市级产业发展资金 8000 万元、补助县（市、区）一次性财政困难支出 8337 万元。

市本级预算周转金收支情况。市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2017 年余额为 0.8 亿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2017 年，全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合称“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5.36 亿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压减 2.5%。市本级“三公”经费总支出 5154 万元，比预算数节约 3776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压减 2624 万元，下降 33.7%，主要是市直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减少了相关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77 万元，比预算数节约 381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压减 77 万元，下降 30.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6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7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90 万元），比预算数节约 1185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压减 1094 万元，下降 32.5%；公务接待费 2708 万元，比预算数节约 2210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压减 1453 万元，下降 34.9%。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7.09 亿元，增长 131.8%，完成年预算的 413.6%，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1.61 亿元，政府性基金上年结转收入 1.9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67.46 亿元，增长 134.8%，政府性基金补助下级支出 0.18 亿元，政府性基金上解上级支出 0.06 亿元，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0.8 亿元，基金收支增幅较大，主要是中心城区加快土地供应节奏，土地入市以及出让地块较 2016 年增加，相应安排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面的支出大幅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78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150%，主要原因是大部分企业利润比预算数有所增长，其中：利润收入 0.56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0.22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2%，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3 亿元、解决国有企业改制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11 亿元、其他支出 0.05 亿元。2017 年当年收支结余 0.3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0.43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9.1 亿元，增长 32.4%，

其中：保险费收入 22.6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4.13 亿元。2017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9.05 亿元，增长 15.1%。市本级 2017 年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 10.0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9.04 亿元。

（二）赣州经开区

2017 年赣州经开区财政总收入 41 亿元，增长 12.8%，完成年计划的 106.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 亿元，同比增长 0.4%，完成年预算的 100.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77 亿元，增长 9.1%。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53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0.38 亿元、调入资金 7.2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0.11 亿元，合计 16.22 亿元，收入总量为 37.22 亿元。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77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 3.17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0.3 亿元，合计 3.47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9 亿元，支出总量为 36.33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转 0.89 亿元。

2017 年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35.49 亿元，增长 414.7%。加上债券转贷收入 17.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06 亿元，合计 17.76 亿元，收入总量为 53.25 亿元。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29.06 亿元，增长 522.2%，加上调出资金 7.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6.99 亿元，合计 24.19 亿元，支出总量 53.25 亿元。收支相抵。

2017 年省财政转贷赣州经开区政府债券 18.08 亿元，其

中新增债券 1.59 亿元、置换债券 16.49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新增债券 1.59 亿元，相应增加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转贷收入 0.0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务转贷收入 1.51 亿元，具体用于道路改造工程 0.59 亿元，新能源科技城土地储备 1 亿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置换债券 16.49 亿元，相应增加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转贷收入 0.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务转贷收入 16.19 亿元，全部按规定用于置换 2017 年到期债务以及未到期债务。

（三）蓉江新区

2017 年蓉江新区财政总收入 0.72 亿元，完成年计划的 152.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35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10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4 亿元。蓉江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3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86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394 万元、调入资金收入 0.4 亿元，合计 4.3 亿元，收入总量为 4.65 亿元。蓉江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4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转 0.01 亿元。

2017 年省财政转贷蓉江新区政府债券 2864 万元，全部为新增债券。具体用于蓉江一路道路建设 394 万元、蓉江一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2470 万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项目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市级决算草案。

2017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解放思想、内外兼修、北上南下，紧紧围绕打好六大攻坚战，纵深推进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财税改革发展有序推进，预算执行总体平稳，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今年3月份，市审计局对2017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2017年市级依法组织财政收入、保障民生工程 and 民生实事支出需求、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也指出存在部分项目库预算编制未考虑政策变动因素，仍沿袭原标准安排项目资金，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等问题。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落实整改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积极解决，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二、2018年上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体会议、市委五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按照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全力支持推进六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优生态、防风险各项工

作，全市财政收支运行情况总体良好。

上半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 258.64 亿元，增长 16.9%，完成年计划的 58.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7.66 亿元，增长 3.2%，完成年预算的 53.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11.14 亿元，增长 10%，总量继续保持全省第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0.63 亿元，增长 77.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48.63 亿元，增长 76.4%；政府性基金支出 170.14 亿元，增长 101.8%，基金收支增幅较大，主要是房地产市场发展态势良好，土地交易市场活跃，国有土地出让收支大幅增长。**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3.31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57%，增长 1.6%，其中：保险费收入 83.71 亿元，增长 42.9%；财政补贴收入 34.05 亿元，下降 43.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3.6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48.5%，增长 13%，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8.29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50.8%，增长 10.7%。

上半年，**市本级财政总收入**完成 55.19 亿元，完成年计划的 67.7%，增长 18.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19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54.4%，下降 5.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81 亿元，下降 41%。**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03 亿元，增长 91.8%；政府性基金支出 35.71 亿元，增长 411.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31.45 亿元，增长 487%。**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5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60.1%，增长 25.7%，其中：保险费收入 13.91 亿元，增长

63%，主要是缴费基数提高和参保人数增加；财政补贴收入-0.89 亿元，主要是省政府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办法进行了调整，上半年扣减了以前年度提前下达的资金 2.2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23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47.8%，增长 18.5%。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于市本级国有及国有控（参）股企业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还在审计中，因此 2018 年上半年暂没有执行数，年终再向市人大报告。

上半年，**赣州经开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25.47 亿元，完成年计划的 56.6%，增长 2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62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51.3%，增长 3.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97 亿元，下降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21 亿元，增长 4.2%；政府性基金支出 13.15 亿元，增长 75.4%。基金收支增长较大主要是土地市场回暖，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增长。

上半年，**蓉江新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1.07 亿元，完成年计划的 126.6%，增长 17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0.52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92.9%，增长 238.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7 亿元，增长 234.8%。2018 年蓉江新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和运行特点有：

（一）财政收入增速较快，总量不断壮大。今年以来，全市经济发展稳中向好，为财政收入实现“双过半”目标奠定了良好基础。从收入增幅看，上半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增长16.9%，

高于上年同期6个百分点，增幅处于全省前列。县（市、区）平均增幅为16.5%，高于上年同期8.2个百分点，16个县（市、区）增幅高于“两位数”，较上年同期增加15个，6个县（市、区）增幅超过20%。**从收入总量看**，得益于各地税收收入大幅增长，上半年全市财政总收入突破250亿元，达到258.64亿元，快于序时进度8.6个百分点。县（市、区）收入规模不断壮大，总量超10亿元的比上年同期多2个。整体来看，上半年全市财政收入实现又好又快发展，运行情况好于预期。

（二）税源结构不断优化，动能持续增强。上半年全市税收收入完成229.5亿元，增长32.2%，高于财政总收入增幅15.3个百分点，其中增值税、改征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增幅超过20%。全市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达88.7%，分别高于上年同期和全省平均水平10.3和7.3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质量不断优化，主要得益于我市工业、服务业税收的快速增长。**一方面“主攻工业”战略成效凸显。**随着“主攻工业”战略部署的持续深入，工业对全市经济的推动效应逐步显现，工业税收成为税收增长的主要动力。上半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3%，带动全市工业税收入库85.09亿元，增长43%，对全市税收增收贡献率达到45.8%。**另一方面三产税收保持平稳增长。**全市服务业发展步伐加快，带动三产税收完成117.73亿元，增长22.2%，其中批发零售业税收入库23.47亿元，增长34.2%；房地产市场发展态势良好，

房地产税收保持较快增长，上半年入库税收58.97亿元，增长33.2%。

（三）服务六大攻坚战，履职更加主动。在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着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的基础上，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纵深推进六大攻坚战。**主攻工业方面**，重点抓好了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落地，目前已投资江西比亚迪电子部件有限公司、青峰药业有限公司、爱格森人造板有限公司、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子基金、志浩电子科技等6个项目，投资总额15.3亿元，每年降低企业资金成本约1700万元。**精准扶贫攻坚战方面**，扎实推进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试点工作，已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40.3亿元支持脱贫攻坚，已完成支出28.4亿元。连续三年安排10亿元风险缓释金撬动银行发放产业扶贫信贷通贷款，现已下达风险缓释金4亿元，当年发放产业扶贫信贷通贷款10.05亿元。提前下达2019-2020年新农村建设市级配套资金1.74亿元、蔬菜产业发展资金3000万元支持寻乌、会昌等6个2018年预脱贫县（区）脱贫摘帽。**新型城镇化攻坚战方面**，大力支持特色小镇创建，对19个市级特色小镇、10个省级特色小镇和2个国家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进行推选；安排资金2.6亿元支持章贡区背街小巷整治，现已拨付1.3亿元。**现代农业攻坚战方面**，下达蔬菜奖补资金7690.04万元、茶叶产业发展资金335.99万元，下达柑橘黄龙病防控专项资金2000万元，足额落实“整

洁美丽和谐宜居”新农村建设市级配套资金 2.49 亿元。**基础设施攻坚战**方面，争取上级下达我市车购税补助资金 15.6 亿元，有力保障了国省道改造和农村公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实施。**现代服务业攻坚战**方面，支持“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建设，在统筹安排赣州港口岸物流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万元的基础上，积极争取省级服务业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支持赣州港信息平台建设。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构建，争取并落实 1200 万元专项用于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支持旅游产业发展，积极推动赣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基金落地生效。同时，积极支持打好**生态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做好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对 164 个项目、28.05 亿元中央环保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了专项督查。大力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试点和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试点，33 个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试点项目已全部开工，其中已完工 16 个，累计完成投资 6.25 亿元；28 个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试点项目已全部开工，其中已完工 21 个，累计支付资金 56.3 亿元。

（四）积极“北上”对接汇报，争资成效显著。今年以来，全市各级抢抓机遇，持续发力、密集“北上”，争资争项成效显著。上半年，全市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资金 336.25 亿元，增长 10.5%，其中：争取 2018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 46.15 亿元，占全

省的 28%；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4.92 亿元，占全省的 23.2%；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8.28 亿元，占全省的 49.8%；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79 亿元，占全省的 35.7%；全民健康保障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4.62 亿元，占全省的 42.3%；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3.47 亿元，占全省的 34.7%；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 14.57 亿元；争取中央财政安排 2.44 亿元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农村土地整治重大工程；争取省财政安排瑞金机场建设补助资金 2.2 亿元；争取省财政厅提前下达寻乌 6 县（区）2019-2020 年新农村建设省级资金 4.36 亿元支持脱贫摘帽等。

（五）财政支出增速平稳，保障更加有力。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积极筹措资金，支出安排抓重点、补短板，在上年同期支出基数和增幅都较高的基础上，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仍然保持连续6个月两位数增长，为实施重大发展战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突破500亿元，达到511.44亿元，增长10%，总量继续保持全省第1。与此同时，财政支出更加聚力增效，集中财力积极支持打好六大攻坚战，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如，支持技术创新，科技支出增长31.6%；支持基础

设施建设，城乡社区支出增长54.5%；积极惠民生，全市民生类支出完成434.51亿元，增长11.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高达85%。

（六）财政改革稳步推进，管理更加高效。一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对各地加强债务管理工作、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妥善化解存量债务等做出明确要求。指导各地制定债务化解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化解存量政府债务。争取上级分配下达我市2018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77.74亿元，比上年增加13.65亿元，增长21.3%。二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进一步拓展绩效目标批复试点范围，市本级选取航空发展、口岸物流发展等30个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批复试点，并随同部门预算一同下达，涉及资金3.79亿元，增长857.7%。扩大绩效评价范围，部门项目绩效自评覆盖率由60%增加至100%，首次要求部门选取一个自评项目进行绩效公开。三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全面清理市直部门（单位）结转结余资金，收回结转结余资金共计5.89亿元。四是**持续推进PPP规范实施**。截至今年6月底，全市有实质性进展的PPP项目共120个，总投资1129.51亿元。会昌县被国务院办公厅表彰为2017年度推广PPP模式成效明显县。我市4个项目入选第四批PPP国家示范项目，总投资27.32亿元，入选项目数和投资额分别占全省57.1%和58.1%。

上半年，全市财政收支呈现良好运行态势，为做好全年

财政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当前经济形势严峻复杂，也有一些问题需要引起关注。**一是县区优质稳定的税源偏少。**各县（市、区）普遍缺乏投资大、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大、纳税多、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强的企业，财税收入主要依靠房地产和矿产品等行业税收。在房地产调控政策进一步加强以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大的情况下，后期财政增收的压力仍然较大。**二是部分新兴行业税收贡献下降。**部分新兴产业税收同比出现减收，如医药制造业龙头青峰药业受 2017 年喜炎平注射液事件影响，税收仅入库 1.52 亿元，下降 63.1%，导致医药制造业税收收入下降 57.8%；新能源汽车产业受全国汽车产销量增幅放缓影响，税收贡献有所下降，格特拉克和经纬科技税收分别下降 7.4%和 65.8%，而新引进的山东凯马、国机智骏等项目则仍处于前期建设阶段，尚未实现税收入库。**三是减税降费政策短期影响持续。**各地深化供给侧结构改革，大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全力落实新一轮减税降费政策，在营商环境得到优化的同时，政策性减收短期也对地方收入产生不利影响，预计全年将减少财政收入 9.92 亿元，将拉低财政总收入增幅 2.4 个百分点左右。

三、紧盯重点，压实责任，全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下半年，我们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从更高层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特别是赣州工作的重要要求，认真落实省

委十四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市委五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预算目标，勤履职能、开拓进取，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纵深推进六大攻坚战，集中精力打好十大硬仗，加快赣南苏区振兴发展，为奋力打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红色样板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着力组织收入，确保完成全年目标。紧紧围绕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财政收入目标，牢固树立目标责任意识，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和财税政策变化，强化领导、主动作为，做好季度、月度收入调度，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行业运行情况的调研分析，严格落实税收保障条例，推进社会综合治税，强化部门协作，实现涉税信息互通互联，堵塞税收征管漏洞，确保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同时，加强对各县（市、区）财税征管部门收入目标情况、财源培植情况考核奖惩，全力确保全年财政收入预算的顺利完成。

（二）着力培植财源，夯实财政增收基础。一是支持存量企业做大做强。落实好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积极兑现各项奖补政策，推进“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产业扶贫信贷通”贷款发放工作，全力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二是积极培植发展新兴税源。充分利用好西部大开发、贫困县 IPO 上市绿色通道等特殊政策，扎实推进招大引强，促进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

升级,夯实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三是引导县级做大“财政蛋糕”。充分发挥财源建设考核奖励、县（市、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奖励等资金的激励作用，引导县级构建产业扶持机制、企业服务机制、运行保障机制、发展激励机制，增强县市发展后劲，促进经济发展转型升级和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三）着力扩大成果，持续发力“北上”争资。积极会同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市、区）加强对接汇报，努力争取中央、省级更多资金、项目、政策支持。重点争取乡村振兴、中国制造“2025”、水污染防治等资金支持；加快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试点项目建设，努力争取启动第二轮试点工作；积极争取田园综合体试点等项目支持，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争取低质低效林改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油茶产业发展、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支持。进一步争取上级对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力度，争取中央财政对我市贡江中下游项目给予资金支持等。力争2018年实现“北上”争资总额突破600亿元、增长10%以上的目标。

（四）着力资金筹措，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一是支持打好脱贫攻坚硬仗，进一步抓好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试点，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继续落实好脱贫攻坚工程项目“绿色通道”政策，进一步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整合资金年末结转结余率不高于20%，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转结余率不高于8%。争取上级在脱贫攻坚资金分配

中给予我市倾斜支持，积极跟进落实扶贫过桥贷款工作，助推寻乌、会昌等 6 县（区）实现 2018 年脱贫摘帽。二是支持打好环境污染防治硬仗。积极争取上级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争取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切块安排资金支持我市率先实现农村环境整治全覆盖。同时，发挥我市生态优势，配合相关部门积极争取开展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三是稳步推进三个“三年行动计划”。启动实施赣州市城乡学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多方筹集资金 168.67 亿元，新建、改（扩）建学校 241 所，扩充教育资源。支持提升卫生计生服务能力三年行动计划，统筹赣南原中央苏区转移支付资金 6 亿元，支持新建 1351 所公有产权标准化村卫生计生服务室。加大北上争资争项力度，争取中央财政车购税补助资金 16 亿元以上，将 2019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市的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补助 6 亿元，支持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认真做好 G105 中心城区改线 PPP 项目业务指导和 PPP 政策解读，积极协助争取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四是支持打好民生实事硬仗。统筹资金 242 亿元助推 2018 年省级 50 件民生实事、市级 40 件民生实事，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努力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目标。

（五）着力防范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一是扎牢政

府债务管理的笼子，严格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政府债务制度文件要求，认真执行我市出台的应急处置预案、风险预警监测办法及正、负面清单等相关文件制度，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管理，强化债务风险防控。**二是**积极化解存量政府债务。通过财政安排资金、处置资源资产、推进资产证券化、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消化存量债务。着力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将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落实到责任单位，严格控制新增债务，把握“金融创新”与“令行禁止”的界限。规范政府融资举债行为，对政府债务管理和举债融资情况进行动态监控。**三是**加大新增债券转贷资金使用监管力度，加快债券资金拨付进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四是**持续推进 PPP 高质量发展。聚焦攻坚任务，重点在精准扶贫、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文化旅游和养老服务等领域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 PPP 项目。培育公平竞争环境，着力提高民营资本参与度。严把项目入库审核关，严防各类借 PPP 变相举债行为。

（六）着力深化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做好 2019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和 2019-2021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提升理财水平。**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建立健全预算执行进度考核、通报、约谈机制，落实预算单位主

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切实提高财政支出进度。**三是**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加快预算执行，也可按规定用于其他急需领域，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出的领域。**四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大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的深度融合。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市 20 个县（市、区）2017 年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落实中央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对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从 2019 年起，对未实施绩效管理的扶贫项目不安排相关预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做好 2018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财政各项工作，紧盯重点，压实责任，改革创新，奋力拼搏，全力完成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奋力打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红色样板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